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穎通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Eternal Beauty Holdings Limited**

**穎通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83)

**(1) 更換核數師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穎通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12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第一期24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該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並連同簽署該表格所依據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副本，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該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6年6月10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交回。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

2026年5月26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附錄 一 羅兵咸永道發出的函件 .....	App-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EGM-1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等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3月16日及2026年5月12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更換核數師；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重列、補充或修改的組織章程細則；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Eternal Beauty Holdings Limited 穎通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83)；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12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第一期24樓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5月22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羅兵咸永道」	指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羅申美」	指	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

---

## 釋 義

---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Eternal Beauty Holdings Limited**  
**穎通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83)

執行董事：

劉鉅榮先生 (主席)

林荊女士 (首席執行官)

劉穎賢女士

朱維馴先生 (首席財務官)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劉穎恆先生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常悅道3號

企業廣場二期22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卓然先生

Nagy Guillaume Nicolas Sébastien先生

Chan Soh Cheng女士

敬啟者：

**(1) 更換核數師**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閣下就股東特別大會有關更換本公司核數師的擬提呈決議案，作出讚成或反對的知情決定，並向閣下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列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詳情，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

**更換核數師**

茲提述該等公告。

## 背景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羅兵咸永道已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自2026年3月16日生效，原因為：(i)本公司於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後不久與三家服務供應商簽署若干多年期的服務協議，服務內容涵蓋公關服務、數據分析與諮詢服務以及社交媒體推廣服務，本公司據此預付款項7,000萬港元（「該等事項」）。羅兵咸永道無法就該等事項所需進行的任何額外審計程序的性質、時間及範圍作出評估，亦無法就有關額外程序的完成訂立確切的時間表；及(ii)本公司亦未接受羅兵咸永道因此將產生的額外審計費用。

根據羅兵咸永道日期為2026年3月16日的辭任函（「辭任函」），就該等事項而言，羅兵咸永道已要求本公司管理層就該等事項提供解釋、資料及文件，包括但不限於：(i)該等服務供應商的背景資料，其在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中的角色及參與情況；(ii)本公司委聘該等服務供應商前本集團所進行的內部控制及審批程序，以及所考慮的建議／資料詳情；(iii)服務費水平、合約及付款條件是否與其他服務供應商就同類服務提供的市場價格及條件相若；及(iv)向該等服務供應商支付的款項是否屬於上市開支，或該等款項是否代表使用董事會批准的盈利預測備忘錄中所計劃的本集團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

羅兵咸永道知悉，本公司已委聘獨立專業顧問就該等事項展開調查（「調查」），而該調查將受審核委員會監督。羅兵咸永道告知董事會，調查結果將作為其審計本集團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依據，且可能對羅兵咸永道需進行的審計程序的性質、時間及範圍產生重大影響。因此，羅兵咸永道需全面了解調查情況。

截至辭任函日期，羅兵咸永道尚未獲得其要求的調查詳細範圍，亦未收到其所要求的有關該等事項的解釋、文件或資料。羅兵咸永道因此表示，其無法就該等事項所需完成的額外程序訂立確切的時間表。羅兵咸永道亦告知本公司，處理該等事項的影響將產生額外費用，相關費用須與本公司協商確定。

根據辭任函，鑒於羅兵咸永道無法就完成該等事項所需進行額外程序訂立確切的時間表，且將產生額外的審計費用，本公司決定更換核數師並要求羅兵咸永道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該決定使羅兵咸永道明白其將無法根據其作為核數師的委任獲得審計本集團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需的資料。

---

## 董事會函件

---

經審慎及周詳考慮後，考慮到上述情況，羅兵咸永道同意辭任核數師一職，自辭任函日期起生效。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董事會可填補本公司核數師職位的任何臨時空缺。在羅兵咸永道辭任後，董事會經審核委員會推薦，決議委任羅申美為本公司的新核數師，自2026年3月16日起生效，以填補該臨時空缺，並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

有關該等事項詳情及管理層對該等事項的意見，請參閱該等公告。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董事會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會獨立調查委員會，以調查該等事項，而該委員會已委聘專業顧問進行調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調查仍在進行中。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調查刊發進一步公告。

### 追認罷免及委任

根據聯交所於2026年4月更新的常問問題16—第5(iii)項，羅兵咸永道辭任被視為由本公司要求或發起，可能構成本公司罷免核數師，而根據上市規則，該罷免須獲股東批准。

因此，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決議案，以(i)確認、接納及追認羅兵咸永道辭任本公司核數師；及(ii)批准、確認及追認委任羅申美為本公司新核數師，以填補羅兵咸永道辭任後的空缺，並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為止。

本公司與羅申美協定，就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審計服務預估的審計費用(不包括實報實銷開支，及包括期初結餘審計費用)介乎3,000,000港元至3,500,000港元。該費用乃參考羅申美目前對本集團業務及交易量(包括該等事項)的了解，結合審計範圍、審計時間表及所需核數師資源釐定。

###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的推薦建議

審核委員會在向董事會建議委任羅申美為本公司核數師時，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因素：

審核委員會已根據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企業管治守則(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及上市規則所述的職責，就委任羅申美開展全面評估。

---

## 董事會函件

---

主要考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獨立性及客觀性；(ii)遵守相關專業及道德要求；(iii)執行審計項目及資源分配的能力；(iv)與審核委員會的溝通機制及互動質量；(v)內部質量控制及風險管理程序；及(vi)市場聲譽。

尤其是，審核委員會已詳細審閱羅申美建議的審計計劃、範圍、人手分配及工作順序，包括專為處理該等事項及考慮調查結果而設計的額外審計程序。

就時間表而言，由於該等事項及正在進行的調查，羅兵咸永道無法承諾完成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審計工作的確切時間表，而羅申美則可承諾於2026年6月完成其審計工作（視調查結果而定）。審核委員會認為，羅申美建議的審計時間表屬合理且充足，可使羅申美在不影響審計質量的情況下完成所有必要審計程序並處理該等事項。在評估時間表時，審核委員會對比了羅申美的工作方案，及羅兵咸永道無法承諾確切時間表的情況，最終認為羅申美能夠提供有架構且可實現的審計時間表，反映其已具備審計條件及充足資源，而非壓縮審計工作。審核委員會信納，擬定的時間表配有充足審計工時、適當資歷的高級項目團隊成員及持續匯報機制。審計質量將透過委員會的積極監督予以保障，包括定期更新及在必要時要求追加審計程序。董事會亦信納，擬定的時間表將使羅申美能夠以全面且有序的方式解決相關審計問題，而不影響審計程序或質量。

就費用而言，羅申美收取的審計費用低於羅兵咸永道。計及該等事項的額外審計費用後，就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而言，羅申美及羅兵咸永道可直接比較的審計費用（不包括期初結餘審計費用）中，羅申美的費用介乎2,370,000港元至2,870,000港元，而羅兵咸永道費用範圍的上限較羅申美至少高出10%。據羅申美解釋，羅申美擁有更靈活的資源池，可提供較羅兵咸永道更具競爭力的費率。另悉，羅兵咸永道的費用起點較高，因其定價參考過往向本公司收取的審計費用。

審核委員會在建議委任羅申美為本公司新核數師前，已將羅申美與另一候選人進行比較。就此而言，審核委員會已參考彼等各自的資格及經驗、審計方法、質量控制、資源分配、近期檢查結果及整體市場地位，對羅申美及另一候選人進行比較評估。審核委員會注意到，羅申美為較成熟的事務所，擁有更廣泛的國際網絡，並在服務上市發行人及處理複雜審計事項方面具備更豐富經驗，包括涉及受更高程度審查交易的事項。羅申美擬派的項目團隊由相對更深厚的資源池及有架構的質量控制框架支

持，包括完善的質量管理體系、多層次覆核機制以及定期內部及全球檢查。審核委員會亦考慮到羅申美在處理類似審計問題方面展現的經驗，以及其能夠及時調配相應的技術專業支持與資深管理監督的能力。

相比之下，儘管另一候選人亦具備審計上市實體的相關經驗，並已根據適用專業準則制定內部質量控制及獨立性政策，審核委員會認為，與羅申美相比，其整體規模、資源深度、處理可比較審計複雜性的往績以及近期檢查及監管紀錄相對遜色。

基於上述，審核委員會信納羅申美具備獨立性、勝任能力及為本公司提供審計服務的能力。經考慮所審視因素的整體情況後，審核委員會已相應向董事會建議委任羅申美。

於羅兵咸永道辭任生效日期，羅兵咸永道尚未就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開展任何審計工作，而羅申美負責完成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審計工作。董事會認為，更換核數師並無且將不會對本集團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審計及年度業績的發布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董事會認為，更換核數師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亦確認，除該等公告及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有關更換核數師的事項或情況須提請股東留意。

##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3.88條，(a)本公司不得在股東大會股東尚未批准的情況下，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罷免其核數師；(b)本公司須於股東大會舉行前不少於10個營業日向股東寄發建議罷免核數師的通函，連同核數師作出的任何書面陳述；及(c)本公司須允許核數師出席股東大會，並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作出書面及／或口頭陳述。

為遵守上述規定，將核數師由羅兵咸永道更換為羅申美的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審議。

本公司已告知羅兵咸永道其有權在本通函內載入書面陳述。羅兵咸永道已於其日期為2026年5月22日致本公司的函件中表示，其辭任函將作為其書面陳述。辭任函載於本通函附錄。本公司已告知羅兵咸永道其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有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作出書面及／或口頭陳述。羅兵咸永道確認，由於羅兵咸永道致股東的書面陳述已載於辭任函，羅兵咸永道不建議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亦無意向股東作出任何口頭陳述。

### 股東特別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股東特別大會將於2026年6月12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第一期24樓舉行，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其中所載決議案。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eternal.hk。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該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6年6月10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

###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真誠決定准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作出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所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及／或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適時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eternal.hk刊發投票結果公告。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9日(星期二)至2026年6月12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資格的記錄日期為2026年6月12日(星期五)。為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26年6月8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本通函附錄內容除外)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本通函所述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 繼續暫停買賣

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2026年3月17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維持停牌直至另行通知。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告。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穎通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劉鉅榮  
謹啟

2026年5月26日

函件乃以英文發出，中文版本僅供參考。中英文版本之間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羅兵咸永道

嚴格私人及保密

敬啟者：

終止核數師委任－穎通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貴集團」）

吾等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謹此通知，吾等辭任 貴公司核數師，自本函日期起生效。

根據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第300章「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發行人更換核數師」，吾等須致函 貴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董事會」），載列導致吾等辭任 貴公司核數師的事項。該等事項亦為吾等認為應提請 貴公司股東注意的事項。

吾等茲提述吾等日期為2025年11月5日、2025年12月15日及2026年2月20日致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的函件（「該等函件」），內容有關向三家服務供應商作出的重大預付款項。 貴公司於2025年6月26日完成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於首次公開發售後不久， 貴公司與三家服務供應商訂立多項協議以獲得多年期服務，包括公關服務、數據分析及諮詢服務以及社交媒體推廣服務，且合約全額7,000萬港元已預先全額支付。

[www.pwchk.com](http://www.pwchk.com)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中環太子大廈22樓  
電話：+852 2289 8888 傳真：+852 2810 9888

就此而言，吾等已要求管理層提供包括但不限於以下解釋、資料及文件：

- 服務供應商的背景資料、彼等在 貴公司首次公開發售中的角色及參與情況(如有)、彼等與 貴集團的關係，以及彼等截至目前已向 貴公司提供的服務；
- 貴集團在 貴公司委聘該等服務供應商前所進行的內部控制及審批程序，以及所考慮的建議／資料詳情；
- 服務費水平、合約及付款條款是否與其他服務供應商就同類服務提供的市場價格及條款相若；
- 向該等服務供應商支付的款項是否屬於上市開支，或該等款項是否代表董事會批准的董事會備忘錄中所計劃的 貴集團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其後，吾等獲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與三家服務供應商其中一家另有一份合約，而吾等已要求提供該合約副本以供審閱，惟尚未獲提供。

因應吾等的要求，鑒於該等事項的重要性，吾等知悉 貴公司已委聘獨立專業顧問就有關付款(「該等事項」)進行調查(「調查」)，而該調查將受審核委員會監督。吾等已告知董事會，作為 貴公司核數師，吾等須信納調查範圍及程序的充分性。調查結果將作為吾等審計 貴集團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證據，並可能對吾等將進行的審計程序的性質、時間及範圍產生重大影響。因此，吾等需全面了解調查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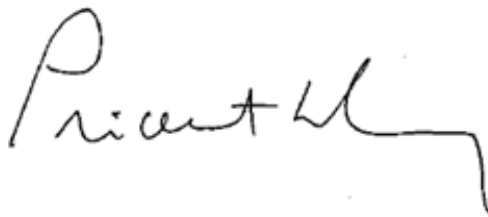
截至本函日期，吾等尚未收到調查的最終詳細範圍，亦未收到任何有關調查進展的更新。吾等亦未收到該等函件中就該等事項所要求的任何解釋、文件或資料。因此，吾等無法就該等事項評估任何所需額外審計程序的性質、時間及範圍，亦無法就有關額外程序的完成訂立確切時間表。

於2026年2月27日，吾等獲 貴公司執行董事朱維馴先生代表董事會以函件告知，鑒於吾等無法就該等事項相關額外程序的完成訂立確切時間表，且將產生額外審計費用，董事會已決定更換核數師，並要求吾等辭任 貴公司核數師。該決定明確表明，吾等將無法根據吾等作為 貴公司核數師的委任，取得履行審計 貴集團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責任所需的資料。經適當及審慎考慮後，鑒於前述段落所述情況，吾等同意辭任 貴公司核數師，自本函日期起生效。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章第13.51(4)條， 貴公司須就更換核數師刊發公告，載列更換理由及任何其他須提請 貴公司證券持有人注意的事項。敬請 貴公司於公告刊發前向吾等提供公告草稿，以供吾等提出意見。

本函乃僅為遵守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第300條「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發行人更換核數師」及上市規則相關條文的規定而編製。本函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亦不得分發予任何其他人士，惟可傳閱予聯交所除外。

此致  
香港  
九龍  
常悅道3號  
企業廣場二期22樓  
穎通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謹啟

2026年3月16日



**Eternal Beauty Holdings Limited**  
**穎通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83)

茲通告穎通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12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第一期24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確認、接納及追認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自2026年3月16日生效；及
2. 批准、確認及追認委任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接替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自2026年3月16日起生效，直至本公司應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並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承董事會命  
穎通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劉鉅榮

香港，2026年5月26日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常悅道3號  
企業廣場二期22樓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附註：

1. 大會上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主席決定准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投票結果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發。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並在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有關委任須指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該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排名較先者所作投票方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就該聯名持股所載姓名次序釐定。

3. 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將連同本通告一併寄發。代表委任表格須按照其上印列的指示妥為填妥及簽署，連同簽署該表格所依據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6年6月10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4. 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9日（星期二）至2026年6月12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使股份持有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26年6月8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本公司股東名冊於2026年6月12日（星期五）名列其中的所有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
5. 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2026年3月17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維持停牌直至另行通知。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告。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劉鉅榮先生、林荊女士、劉穎賢女士及朱維馴先生；(ii)非執行董事劉穎恆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卓然先生、Nagy Guillaume Nicolas Sébastien先生及Chan Soh Cheng女士。